

张勳县志



修
订
稿



卷十五

党群志

(修订稿)

This is a hand-drawn map of the county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 complex in Anlu County. The map shows several key buildings and their relative positions:

- Top Center:** A large building labeled "县委办公楼" (County Committee Office Building).
- Top Right:** A building labeled "政府办公大楼"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
- Middle Left:** A building labeled "县" (County), which appears to be the main county government office.
- Middle Right:** A building labeled "政" (Politics/Government), likely part of the government offices.
- Bottom Left:** A building labeled "县委招待所" (County Committee Reception Hall).
- Bottom Center:** A building labeled "机关招待所" (Organ Reception Hall).
- Bottom Right:** A building labeled "法院" (Court), with a small circular area nearby labeled "球场" (Sports Ground).

The map also includes several other labels and features:

- Streets:** "环城北路" (North Ring Road) runs horizontally across the top. "北门街" (North Gate Street) runs vertically on the right side.
- Landmarks:** There are two pagoda-like structures, one near the center-left and another near the bottom-right.
- Other Labels:** "民房" (Residential House) is written multiple times around the perimeter. "武装部" (Arms Department) is at the bottom right. Various numbers like "1431-96", "1429-87", "1434-3", "1434-1", "1433-2", and "1432-71" are scattered throughout, possibly indicating plot or building numbers.

图例:  建筑物  民房  围墙  走道 1432.7 海拔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县委和县委会机构

一、县委 民国卅年三月，中共云南省临委派徐晃（许友之）任弥勒县委书记，组织委员许国权（许南波），宣传委员姜必德。随徐派到弥勒的党员还有董小鲁（董易）、赵协晃、刘一清等。他们以县立中学、虹溪简师、竹园小学为据点，以教书为掩护做党的工作。同年九月，文山地下党遭破坏，许国权被间接供出。十一月，弥勒县长王承忠派政警队特务长率队到虹溪简师逮捕许国权。国权获惠政警队到校门口时，机智离开学校，后转移昆明。年底，徐晃亦按党的指示撤离弥勒，县内党的工作由姜必德负责。卅五年秋，省临委派王介回弥勒负责党的工作。卅六年秋，派李文虎到弥勒领导反蒋武装斗争，九月下旬，弥勒地下党主要成员在西山阿基邑开会，组成中共弥勒县委，书记李文虎，副书记姜必德、王介，委员姜必元、马士金。卅七年六月初，县委成员全部参加朱家璧率领的主力部队，这支主力从东山铺龙一带渡南盘江，经邱北南下，辗转至越南河阳市与粤桂边部队会师整训。十、十一月，王介、姜必元先后回到弥勒（李文虎留文山，姜必德生病暂未回，马士金牺牲）。卅八年二月，根据盘北指挥^部党组织指示，在西山攀枝邑村由五名委员组成县委新班子，书记王介，副书记姜必元，组织委员刘涛，宣传委员温学章，委员朱文渭。

新中国成立后，县委班子有多次调整：1951年至1953年书记王有才，副书记徐刚、陈世凤。委员共5人。1954年至55年书记吕毅，副书记刘崇显（兼）、赵果元。1956年至57年书记赵果元，书记处书记刘

董显、李凤山、龙介仁(冀)、张泽、石国祥(冀)，常委乐孝武、王庆生、昂文嵩(冀)、殷光华、马云龙、康正云、李栋才，委员共20人。1958年至63年书记张德明，副书记杨保生、付竟然、张兴国、刘连三、赵果元、张泽，常委杨家训、孙国安、李发文、马定贵、袁光仁、王庆生、昂文嵩、马云龙，委员共26人。1964年至68年书记张泽，副书记杨家训、石国祥，常委昂文嵩、李文发、马云龙、吴继盛、孙国安、张志武，委员共26人，候补委员7人(其中1967年2月至1968年因“造反派”冲击瘫痪)。1969年至74年县委党的核心小组长阎虎林，副组长蒋朝辉、贺维平、李道法、昂文嵩、李贞元、何有亮，组员王忠林、刘锦、陈兰英、杨家训、沈寿礼、杨义信，委员共31人。1975年至76年书记贺维平，副书记昂文嵩、石国祥、卢家福、陈兰英、何有亮、李贞元，常委刘云昌、吕桂华、吴继盛、董海运、沈寿礼。1977年至79年书记谢^仙舟，副书记昂文嵩、石国祥、卢家福、陈兰英、何健、罗文焘，常委赵成业、李敏、李国钰、王佩瑾、沈寿礼。1980年至83年书记罗光焘，副书记马信林(苗)、昂文嵩、卢家福、何健，常委赵成业、马跃明、王佩瑾、李国钰，委员共21人。1984年3月至7月书记马跃明，副书记张伟(冀)、马信林，常委赵成业、马廷龙、马家福(回)、张志泽(壮)、金正辉，委员共21人。1984年8月体制改革后书记李建国，副书记张伟、杨景武(回)、马信林(85年调走)、李金喜，常委黄克武、马廷龙、周树华、马家福、金正辉，委员共21人，候补委员3人。

附：党代会纪要

1951年4月5日至14日，中共弥勒县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1人，列席代表33人。会议听取县委“对五个月来群众运动的检讨

报告”，“阿乌村的群众工作报告”，“杨柳寨的退押工作报告”，“组织工作报告”，“四、五两月的工作打算”，经过讨论，一致同意了上述报告。许多代表还对县、区两级领导开展了批评。全体代表明确了依靠贫雇农的阶级路线，树立了彻底打垮地主阶级的信心。

1955年7月19日至23日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237人，列席代表144人。会议听取县委“两年来的工作检查报告”；选举了监委书记、副书记、委员；通过了本次代表会决议。会议要求全体党员兢兢业业，克服困难，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五”计划而奋斗。

1956年4月25日至30日召开首届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75人，列席代表21人。与会代表听取、讨论和批准前任县委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以农业生产合作化为中心的全面规划意见；选举县委委员；选举省党代会代表6人。

1958年1月5日至7日，召开首届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70人。会议贯彻中央指示和省首届一次代表大会精神，突出“以阶级斗争为纲”和“两条道路斗争为纲”的思想。经过讨论作出了“关于1958年农业大跃进的决议”和“关于继续贯彻开展整风运动的决议”。省委委员张冲到会讲了话。

1964年2月25日至29日召开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32人，列席代表53人。会议听取了县委的工作报告；布置机关继续开展“五反”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选举产生中共称勤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选举中共红河州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24人。

1971年4月24日至29日召开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88人，列席代表42人。会议听取县委党的核心小组的工作报告和“今后战斗任务”的

报告；选举产生了本层委员会委员、常委。整个会议贯彻中央“九大”精神，继续推行“文革”的极左路线。

1980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召开第四层党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37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委“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为加快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奋斗”的工作报告，纪委“坚持党规党法教育，做好纪律检查工作”的报告；选举产生了本层县委委员；选举出席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47人。这次大会批判了“文革”以来的“左”倾错误，为贯彻农业生产责任制打下了思想基础。

1984年8月25日至29日召开第五层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25人，列席代表30人，特邀代表1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委“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强改革步伐，努力开创我县两个文明建设的新局面”的报告和纪委的纪检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本层县委、纪委委员、候补委员；选举出席红河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37人。

二、县委会机构 1941年至1949年，县委及所属委、办均未设着办公。1950年至55年，县委会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合作部、团县委、县妇联、县农协。1956年至66年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委、农村工作部、财贸部、文教部、畜牧部、福利部、工交部、党校、团县委、县妇联、县工会。1967⁰⁴年至69年8月，实行军事管制，军管会下设党政合一的办事、政工、生产、人保四组。1969年9月，成立党政合一的县革命委员会，委员会设党的核心小组，下设机构同前。1971年5月至74年底，恢复中共弥勒县委员会，其下仍设四组。1975年至84年县委会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校、统战部、纪委、农村工作部(调研室)、机关党委、政治委员会、科普协会、老干局、职业教育办公室、团县委、

县农会、县妇联、档案局、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1985年编制如下：

中共弥勒县委员会1985年机关行政编制表 单位：人

单 位	定编数	实编数	单 位	定编数	实编数
正副书记	3	1	县纪委	16	10
办公室	37	32	机关党委	3	2
组织部	14	11	团县委	5	6
宣传部	10	5	县总工会	5	3
统战部	5	5	县妇联	5	5
农工部	12	11	科协	5	5
老干部局	5	4	职教办	5	3

合计定编130人，实有103人。书记1人未计入，办公室含档案局、机要科、信访科、经济信息等。

档案馆、党校、党史县志办、机关招待所等事业单位未计入。

第二节 党组

政府党组：1953年1月2日由9人组成弥勒县彝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召集人刘荣显。此后，随着县人民政府更名和人事变动，党组亦相应调整：1962年至65年，书记刘荣显、副书记孙国安，成员4人。1966年书记石国强、副书记马家保、罗光熹，成员6人，年底，受“造反派”冲击而瘫痪。1969年重新组建党组，书记昂文嵩、副书记沈寿礼、罗光熹，成员3人。1980年至1983年，书记昂文嵩、副书记黄克武，成员5人。1984年机构改革后，书记张伟、副书记黄克武，成员5人。

人大常委会党组：本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始建于1962年4月5日，成员6人。“文革”开始后中断。1980年11月恢复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何健、副书记石国强，成员4人，1983年12月增补成员3人。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党组于1984年7月成立，书记昂文嵩、副书记龙炳昌（

龙于1985年1月离休后由张任贵接替)，成员3人。

政协党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弥勒县首届政治协商会议常务委员会党组于1984年7月成立，书记卢家福、成员2人。

第三节 县属党委(总支、支部)

一、**区(公社)党委：**民国卅年秋，中共弥勒县虹溪、竹园秘密成立区委，许国权、姜又德任书记，年底，因主要成员转移而暂时中断。卅二年至卅六年，主要活动形式是单线联系。卅七年初，为适应“在敌后开展反蒋武装斗争”的新形势，县委指定了南乡、虹溪、竹园、西山等地区党的负责人，次年二月上述四地都组成区委班子，南乡区委书记温学章兼、虹溪区委书记姜又元兼、竹园区委书记宋文渭兼、西山区书记刘清兼，七月，南乡改为一区，虹溪改为二区，竹园改为三区，西山改为五区，区委亦随之更名，八月增建六区区委，书记姜之寿。

1950年增建四区(朋普)区委会。1952年至58年行政区划多次调整，区委会最多增至10个。1958年10月1日县委宣布全县实现“公社化”后，由公社党委统一领导政社事宜。1961年改公社为10个区，区委会亦随之建立。1967年2月实行军事管制。1971年撤区、乡，调整为13个公社，建公社设党委会和管理委员会。1984年4月体制改革，全县划为13个区、一个县属镇。1985年区(镇)党委的编制：弥勒、西二、西三各26人，竹园、朋普、西山各25人，虹溪、西一、西三、巡检、新哨各24人，五山、东山、江边各23人，弥勒镇委会21人。区(镇)党委会设书记、副书记(若干人)，下设组织、宣传委员和纪检、青年、妇女、科协等专职干部。

二、**机关、部门党委(总支、支部)：**1950年，中共弥勒县委员会和县

临时人民政府分别建立机关党支部。1956年，县手工业联社建党总支委员会。1958年县粮食局建立党支部。1966年3月商业局建党总支委员会。“文革”开始后，党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971年在整党、建党过程中，机关建立总支（支部）2个，至76年增至5个。随着党员人数的不断增加，至1985年底，除已获批准成立党委会的公安局、经委、工交局、商业局、文教局及县级机关党委外，其余委、办、局、社、行共建有总支（支部）18个。

第四节 组织建设

民国十六年冬，中共云南省临委派黄名俊（省府学联执委主席）、马照（马逸飞）、钱仁培组建弥勒支部，黄任书记。钱先回竹园打算谋取教育界职务以掩护工作。黄、马次年4月到竹园时，钱叫他俩暂到县城旅馆等候见面，时过半月，钱派人来通知：教育界不能安排，也不能见面商谈，附送银元六元（此后钱即自行脱党）。黄、马赴蒙自。黄参加省临委在蒙自“查尼皮”的党代会后，被派去做屏边县新县熊首玉小章的工作，被王杀害于该县干沟村。十九年秋，昆明市立女中党支部书记宋方（宋贞和，女）的工作暴露，她与姜若衡（女，团员）“疏散”到虹溪女子小学任教。宋向青年介绍进步书刊，宣传进步思想，开展女子剪辮、放足及反对包办婚姻等活动。廿五年，杨东明被捕出狱后，受聘到虹溪简师任教，他虽未接上组织关系，但仍向青年介绍进步书刊，宣传进步思想，并把《林泉铺子》改为话剧，亲自参加学生排练、演出。这些活动为后来组织建设打下了一定基础。廿八年，打入国民党政府医务界任弥勒卫生所长的黄士年，受聘到县立简师兼任卫生课，他以教好书取得学生的爱戴，进而开展党的工作。廿九年二月，省临委派孙秋生（孙仲宇）到县立简师任教，孙与黄建立了中共弥勒特支，孙任书记。与此同时，奉派到虹溪

简师的姜永清、陈明达、尹安本、赵静英(女,彝族)在虹溪简师建立了党支部,姜任书记,当年冬发展了姜必德、姜必元入党。次年县立中学党组织发展了李述辉、马庆禧、张黎入党,虹溪简师党组织^娘彭荣昌、姜之寿、姜桂芝等入党,卅一年又发展了刘荣显(彝)、张迎年(彝)、尹炳坤入党。同年秋,党员孙林(羽光宝)应聘到虹溪简师任教。当年称勤的党员共17人,他们在学校开办“读书会”和交友活动,团结了一批青年积极分子,扩大了党的影响。但由于国民党掀起第二次反共高潮和许国权离县,党组织被迫转入更加隐蔽的状态,实行单线联系。卅六年,省临委特派员祁山(杨成明)到称勤指导工作。次年秋又派赵家康、杨国、陈联昌、刘兆恒、郑德智、刘巨河、张飞、陶思良、海常青、徐庆华等一批党员干部到称勤,次年二月,吕华民、刘振江、陈良俊亦从洛南转到西山。卅七年底,滇胜、华荣两乡各建起一个党支部,赵家康、张黎分别担任支部书记。随着反蒋武装斗争的开展,组织亦逐步发展壮大,至卅八年底,全县建立支部34个,党员共384人。

1951年,根据省委指示,全县停止发展党员,停止农村党支部^{活动}和党员的组织生活。与此同时,对县级机关中的党组织进行了整顿。

1952年秋,县委派建党工作组到第一批完成土地改革的八、三、四、六区及称阳镇建党。次年,第二批土改结束时,一部份乡组建了党支部。此后,在互助合作和公社化过程中,原停止活动的党员有部份恢复党籍或重新入党,新党员和支部不断增加。1964年成立整党建党工作队,对14个后进支部进行了整顿,整党建党的过程中,县委很强调培养、吸收少数民族党员和女党员。至1965年底,全县建成支部213个(农村142个,小公社各1个)。党员4663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2023人,女党员554人,分别占43.39%和

11.92%。

1966年，党组织均被冲击瘫痪，次年正式宣布“停止组织生活”，党员的权利全被剥夺。

1970年底，省委派整党建党工作队到秋勤参加和指导工作。他们在饮服公司和朋普同车大队搞试点后全面铺开，方针是“九大”决定的“50字大纲”。这次整党，党员要经过群众评议，有的单位还吸收群众代表为整党领导小组成员（后期作了改正），次年底统计，全县“吐故”94人，“纳新”1381人，分别占当年党员总数的1.56%和22.84%。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通过“揭、批、查”，清除了“文革”中混入党内的少数打、砸、抢分子和造反起哄的分子。

1977年起，本着积极慎重，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建党，组织工作得以健康发展。鉴于党员的年龄偏高，文化偏低，有意识地从事知识分子骨干中培养吸收党员，并严格按照组织原则履行入党手续。至1985年先后入党1803人，占期末党员总数的19.65%，此外，从1981年起，开展了一年一次的评选，表彰先进党支部（总支）、小组和优秀党员的活动，当年，经支部民主选举，逐级报县委批准，表彰了先进党支部84个，优秀党员362名。此后，逐年批准表彰的有：1982年先进党支部29个、小组64个，优秀党员401名；1983年先进党支部（总支）39个，小组93个，优秀党员368名；1984年先进党支部（总支）30个，小组89个，优秀党员352名；1985年先进党总支3个，党支部37个，党小组106个，优秀党员106人。

为了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党性观念，纯洁组织，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推动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的

健康发展，县委于1985年11月成立了整党工作指导小组和办公室，并于当月29日对县级机关51个单位、州常驻县相当于这一级的企事业8个单位共6个党委，10个总支(支部)，及其所属47个支部，362名党员进行首批整党动员报告，从即日起至年底，学习党章、《准则》，胡耀邦、邓小平、李先念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的开幕词、讲话、闭幕词及陈云在中纪委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等，初步对党员进行了党性、党风和党纪的教育。此批整党，预计于1986年上半年结束。

中共弥勒县委基层组织若干年分布状况表

项 目 年 份	党员 总数	性别		民族		分 布			
		男	女	汉	少数民族	农 村		机关、学校、企事业	
						支部	党员	支部	党员
1927	3	3		3				1	3
1930	1		1	1					1
1940	10	7	3	9	1			1	10
1945	24	18	6	22	2				24
1949	384	363	21	291	93	34	384		
1952	217	203	14			3	57	16	160
1954	1,027	934	93	616	411	56	769	11	258
1956	2,283	2,091	192	1,232	1,051	84	1,776	30	507
1958	2,504	2,272	232	1,583	921	66	1,488	43	1,016
1965	4,663	4,109	554	2,540	2,023	142	3,796	71	867
1971	6,044	5,333	711	3,406	2,638	141	5,021	66	1,023
1976	7,373	6,581	792	4,096	3,277	145	5,689	129	1,684
1980	8,290	7,451	839	4,723	3,567	163	6,155	159	2,135
1981	8,433	7,595	838	4,834	3,599	168	6,247	179	2,186
1982	8,567	7,702	865	4,935	3,632	193	6,436	155	2,131
1983	8,670	7,810	860	4,999	3,671	174	6,408	78	2,262
1984	8,806	7,932	876	5,075	3,733	141	6,456	207	2,352
1985	9,176	8,272	904	5,347	3,829	134	6,509	215	2,667

第五节 专项工作

接待人民来信来访 1954年至65年本县信访工作正常。“文革”期间有时有人接待，有时无人接待。粉碎“四人帮”后又逐步加强。1981年起，信访组由县委办公室派1至2人专门办理此项工作。

群众来信来访及处理情况表 1976年至85年

年份\项目	来信数	已结	未结	未访人数	年份\项目	来信数	已结	未结	未访人数
1976	404	276	128		1981	503	346	157	62
1977	125	70	55	19	1982	435	387	48	46
1978	488	141	237	43	1983	483	385	98	85
1979	882	492	390	30	1984	337	282	55	50
1980	685	428	175	69	1985	316	283	33	37

注：以上未包括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专门接待来访之数。

档案管理 1960年8月建县档案馆，有木质档案柜近40只，人员4人，负责全县档案行政管理和馆内业务建设，并兼管县委办公室文书处理和机关档案管理。“文革”中遭到破坏。1979年起，贯彻执行中央“恢复、整顿、总结、提高”的方针后，又有发展、提高。1984年12月县委办公室增设档案科，负责全县档案工作的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档案馆只管馆内业务建设。1985年底实有科馆人员5人，配有科长、馆长各1人。铁木档案箱增至460支，馆存档案共16个全宗，4830卷，藏资料67种，2120册。1980至1985年为工作查考、编修史志来查阅资料的共867人次，利用档案资料3532卷(件)。

党史资料征集 1981年10月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有在职干部4人，离退休干部12人，征集到部份党史资料。次年初，县委决定党史、县志办公室合在一起，“两块牌子，一套班子”。3月7日至14日召开了县志

和党史资料征集会议，外地回来的28个同志和县内部份同志共40余人专门提供和研究党史资料。会后，办公室分头派人召集小型座谈会，并到昆明、个旧、曲靖等地进行采访，对省外、国外的老同志则发函征集。得到一些重要史实，如远在秘鲁的许友文大使也复函告知他于1941年在弥勒任县委书记的情况。当年11月5日至10日邀请了解放战争时期区、营级以上干部和知情者共81人的第二次党史资料征集会议，核实、补充和讨论了有争议的一些问题。至1985年底，两办实有在职干部8人，离、退休干部12人，除县志完成合订讨论稿外，累计征集到党史资料40余万字（含录音磁带），先后写出《党史大事记》征求意见稿五稿，并初步整理了组织、政权、武装斗争、学运、统战等资料，并将主要内容写入县志。

选配干部 1983年底，进行机构改革，改革的中心是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标准选拔、配备干部。机构改革后，县委、县人大常委、县政协、各委、办、局、行、社及区（镇）、乡（镇、办事处）的领导班子，文化水平有显著提高，并有工程师2人进入县级领导、3人进入委、办、局级领导；县级干部平均年龄43.1岁，比体改前下降7.7岁；区（镇）级平均年龄38.4岁，比改革前下降4.7岁；乡（镇、办事处）级平均年龄34岁，比体改前下降4.5岁。

弥勒县机构改革后各级领导班子状况表 1984年12月

项 目		县委正 副书记	县人大常委 正副主任	县政协 正副主席	县政府 正副县长	县纪委 正副书记	县属各部 委办局室 正副职	各区（镇）党 委及公所 正副职
人 数		4	5	5	5	2	110	52
其 中	男	4	5	5	5	2	104	51
	女						6	1
	40岁以下	1			1	1	29	30

(续上表)

项目	县委正 副书记	县人常委 正副主任	县政协 正副主席	县政府 正副县长	县纪委 正副书记	县属各部 委办局正 副职	各区(镇)党 委区公所 正副职
年龄	41-50岁	3		3		35	13
	50岁以上		5	5	1	46	9
民族	汉	1	2	3	2	78	16
	彝	1	2		1	21	28
	苗	1				1	2
	回	1	1	2		6	2
	壮			1			
族	傣					4	4
文化	大专	4	1	1	4	16	2
程度	中专					12	6
	高中			3	1	14	7
	初中及以下	1	4	1		68	37
技术	工程师	1		1		3	
职称	助工			2		9	
	技术员					4	
党员	4	4	2	5	2	92	46

注：“技术职称”“工程师”中包括工程师2人、律师1人、农艺师2人；助工包括助理工程师4人、助理农艺师4人、医师3人。

老干部工作 1982年2月至1984年11月，组织部设1至2名干部专管老干部工作。1984年11月成立老干部局，编制7人。当年修公产房二幢（300平方米）作老干部活动室。同时动工兴建老干部宿舍，建筑面积1795平方米，可住24户，1985年落成。1982年春，推选离休干部1人和专职干部1人组成领导学习小组。1984年3月扩大为老干部活动委员会，成员7人（在职干部1人）。1985年委员增至13人，其中在职干部1人。其主要职能是：组织学习，反映合理要求、组织文体活动等。

本县可享受离休待遇的干部，据1985年8月统计，共有285人，其中

1942年12月31日前参加革命的5人，1945年9月前参加革命的7人，余273人均属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至1985年底止，已办理离休手续的177人（不包括地、州机关和易地安置者）。

老干部离休后，“政治待遇不变，经济待遇略为从优”。1982年2月起，每月10日（一般是15号）集中或分片组织一天学习，传达党的方针政策；通报工作情况等。至1985年底，离休时行政十八级以上（企事业相当于本级的）职务不到县处级的，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享受县处级待遇的48人，同前标准工资在20级以下补发至20级的37人；1984、85两年每人从特需经费150元中发健康补助费80元，有特殊困难者另给补助。

离休干部大都能保持晚节，并发挥余热，为党为人民做力所能及的工作。1984年5个同志被评为先进个人，党史、县志办公室的10个老同志被评为先进集体，参加了州老干部先代会。

落实政策

串干 1956年5月，县委成立串干办公室，开始对干部进行审查，目的是弄清楚干部历史上的重大问题，以便正确地使用，但在串干过程中搞了扩大化，作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结论，其中有94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持续了20余年。1976年后，通过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实事求是地对所作结论进行了复查，一切不实之词全部推倒，重新作出了结论。

反右 1957年秋、冬，在本县全体党员中进行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运动中一些真心诚意帮助党整风的同志，提了一些意见，最后受到错误处理。本县共划“右派”分子103人，“中右”分子